

iWagor 行動學習載具授權監管同意書

為協助學生於使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能更專注於課程活動之內容，特授權校方相關管理單位，針對學生個人自備的 iPad 載具進行監管設定。

此致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☐ 我已詳閱並明瞭「iPad 監管設定說明」，資料將自行備份保存並已登出 iCloud。

☐ 我已詳閱「iWagor 行動學習載具使用暨管理要點」，並同意遵守。

iPad 序號：(可留空由校方協助填寫)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學號：

家長簽名：

身份證末三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iPad 監管設定說明：

1. 基於設備原廠蘋果公司之安全機制，請先登出 iCloud 方能進行後續操作。(設定 / iCloud / 登出)
2. 監管前須回復出廠設定，意即裝置內所有資料將全部遺失無法救回。
3. 監管後將關閉 App Store，軟體由學校推送及安裝，學生無法安裝或移除任何 App，亦無法變更裝置名稱。個別需求在不背離教學原則之前提，每學期皆開放學生於特定時段上網申請安裝 App。
4. 擅自移除校方監管設定檔、描述檔或重置、還原系統，將影響數位教材推播及課堂教學，悉依校規論處。
5. 將限制藍芽連線功能，以確保課堂管理 App 資料同步。
6. 將限制瀏覽與教學無關之部分網站，如 Facebook、Instagram、Games...等。
7. 因故需解除監管時，請將裝置送至管理單位，解除監管亦將回復出廠設定。

註1：請家長填具本同意書，連同 iPad 送交資訊室進行設定，由校方協助管理 iPad。

註2：iPad 序號為蘋果公司登載於裝置上之唯一識別號碼，可留空由資訊室協助填寫。

註3：若有多位子女或多台 iPad 需設定，請於欄內依序填入多筆資料即可。

管理 註記	
----------	--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「iWagor行動學習」載具使用暨管理要點

10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為協助學生於使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能更專注於課程活動之內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家長與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設定之個人 iPad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攜帶 iPad 至校後應統一置於班上 iWagor 專用櫃內，鑰匙由導師管理。
- (三) 使用學校公用 iPad 學習時，請於繳回 iPad 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、刪除並登出帳號。
- (四) 課程活動需使用時，由 iWagor 小老師進行發放，課程結束後應立即收回管理。
- (五) 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聊天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六) 請家長共同督促學生在家使用 3C 產品之適切性。

三、iPad 監管設定說明：

- (一) 基於設備原廠蘋果公司之安全機制，請先登出 iCloud 方能進行後續操作。
- (二) 監管前須回復出廠設定，意即裝置內所有資料將全部遺失無法救回。
- (三) 監管後將關閉 App Store，教學軟體由學校統一推送及安裝，學生無法安裝或移除任何 App，亦無法變更裝置名稱。個別需求在不背離教學原則之前提，每學期皆開放學生於特定時段上網申請安裝 App。
- (四) 將限制藍芽連線功能，以確保課堂管理 App 資料同步。
- (五) 將限制瀏覽與教學無關之部分網站，如 Facebook、Instagram、Games...等。
- (六) 因故需解除監管時，請將裝置送至管理單位，解除監管亦將回復出廠設定。

四、使用 iPad 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任課教師許可，不得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僅限用於與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操作。
- (三) 使用有聲教材學習時，應優先使用耳機聆聽內容，音量以不干擾他人學習為原則。
- (四) 擅自移除校方監管設定檔、描述檔或重置、還原系統，將影響數位教材推播及課堂教學，悉依校規論處。

五、107 學年度起由校方專案提供個人行動學習專用 iPad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專案適用對象：自 107 學年度起就讀本校國中部、普通科及應外科之入學新生。
- (二) 為深化 iWagor 特色教學，由學校提供學生個人專屬 iPad 乙臺，完整保存學習歷程。

(三) 此 iPad 為學校設備，提供學生於就讀本校期間個人行動學習專用，並負使用與保管責任，使用期間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時，依本要點第七項處理。

(四) 學生於本專案內（國中部、普通科、應外科）持續就讀三年並完成離校手續時，此 iPad 將隨同畢業證書轉贈學生當畢業禮物。

(五) 轉出轉入生因未滿六學期，離校時可選擇以市價六學期直線折舊後之價值購回。

六、校園無線網路設有連線管理及過濾不當網站之機制，課內使用請向教師索取該時段之網路認證碼，並登錄學生個人帳號密碼方能連線使用。

七、毀損或遺失處理：

(一) 因不當使用造成學校設備損壞時，使用人應自費修復。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者，依總務處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賠償。

(二) 設備如有遺失，以使用人自行購回同型號機種為原則，如因停產或其它因素無法購回時，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價款。

(三) 設備損失處理應於一個月內完成，逾時除依規定賠償外，另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八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九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